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81
15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
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
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比利时*、埃及(代表非洲组)、德国、爱尔兰、
意大利、荷兰和西班牙*: 决议草案

1997/... 卢旺达境内的
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标准;

回顾委员会 1994 年 5 月 25 日第 S-3/1 号决议、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91 号决议和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76 号决议;

欢迎卢旺达政府的承诺，保护和促进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消灭不受惩罚现象；

注意到在 1994 年离开卢旺达的 100 多万卢旺达难民从扎伊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批返回卢旺达；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61)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在卢旺达的人权实地行动团活动情况的报告(E/CN.4/1997/52)，有关在卢旺达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重申保护和促进人权是维持卢旺达国家建设和民族和解进程的必要条件；

欢迎司法系统的改组和着手起诉在卢旺达犯有种族灭绝罪和大规模屠杀罪嫌疑的人；

1. 注意到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活动情况的报告；

2. 再次强烈谴责在卢旺达发生的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所有其他侵犯人权的行径，对卢旺达境内侵犯人权情况的继续表示关注；

3. 继续深为关切种族灭绝和屠杀事件的幸存者仍在遭受煎熬，特别是最为脆弱的那些人，因此敦促卢旺达政府和国际社会向他们提供必要的援助；

4. 重申所有犯有种族灭绝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或授权此种行为的人，及对严重违反人权负有责任者，都要对那些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

5. 呼吁卢旺达政府积极调查在种族灭绝罪行期间和之后发生的强奸案件和其他性暴力案件，并在可能的条件下予以起诉和惩治，同时采取措施帮助妇女，特别是种族灭绝罪行的幸存者和最近的返回者，全面参加社会和经济建设，要特别注意财产所有权方面的问题；

6. 还呼吁卢旺达政府邀请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卢旺达，研究性暴力问题、其后果和它与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及本国的法庭正在开展的工作之间的关系；
7. 欢迎开始审判在卢旺达犯有种族灭绝罪和危害人类罪的那些嫌疑犯，继续关注第一批种族灭绝罪审判的进行，特别是在诉讼代理问题上，鼓励卢旺达政府再次作出承诺和努力，根据国际上议定的标准和原则，保证公正的审判；
8. 表示关注不符合国际标准的拘留条件，呼吁卢旺达政府进一步采取行动，改善拘留条件，并敦促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向卢旺达政府提供帮助；
9. 呼吁国际社会进一步向卢旺达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加强卢旺达的司法制度，重建人权基础结构；
10. 鼓励卢旺达政府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在保证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础上重建国家机构的努力；
11. 表示严重关切，自 1997 年 1 月初以来，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恶化，特别是前卢旺达军队人员、 Interahamwe 民兵和其他暴乱分子杀害和袭击种族灭绝罪幸存者和证人的情况增加，及安全部队的一些分子杀害手无寸铁的平民；
12. 注意到卢旺达政府承诺，调查安全部队一些人员制造的法外处决，并呼吁国家主管当局迅速全力开展上述调查；
13. 最强烈地谴责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所有在卢旺达服务的其他国际工作人员的任何暴力或恐吓行为，特别杀害五位人权观察员——一位柬埔寨人、一位联合国人和三位卢旺达国民——“世界医生组织”的三位西班牙人，和一位加拿大人，并对他们表示哀悼；
14. 呼吁卢旺达政府继续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在该国服务的所有个人的安全；
15. 表示满意，卢旺达政府对 1994 年离开卢旺达的本国难民，在 1996 年 11 月他们大批返回时对他们表示欢迎，呼吁卢旺达政府保证他们的安全和财产权；
16. 呼吁各国、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与其他国际组织，加强努力，进一步为卢旺达政府的努力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重新安置逃离 1994 年种族灭绝和屠杀的所有难民和幸存者，及实施国家重建和定居方案；

17. 重申继续保留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的重要性，欢迎卢旺达政府一向为它提供的合作，并呼吁卢旺达政府保证行动团工作人员的安全及那些人员在卢旺达全境的活动；

18. 再次请所有有关国家与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确保所有在卢旺达犯有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人，都将根据正当程序的国际原则受到审判；

19. 表示赞赏过去三年里特别报告员在完成他的任务方面开展的工作；

20. 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特别代表，任务是就如何改善卢旺达的人权情况提出建议，帮助在卢旺达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并使委员会有效地开展工作，以及就如何在人权领域向卢旺达政府提供技术援助较为合适提出建议；

21. 请特别代表根据他的任务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就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的活动和调查结果定期提出报告，并将报告广泛和及时地提供给人权委员会和大会；

23. 呼吁各国响应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呼吁，立即为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提供经费，并力求长期解决资金问题，包括通过联合国的经常预算；

2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议程项目 10 下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 -- -- -- --